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财政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用机械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经过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并审定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家庭农用机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农用机械的各种备用件；
- （二）已折旧完毕但仍在使用的农用机械；
- （三）处于运输途中的农用机械；
- （四）正在建造或安装尚未完工的农用机械。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农用机械的设计制造图纸、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
- （二）处于维修状态下（外聘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送厂维修）的农用机械；
- （三）农用机械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
-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碰撞、倾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自燃、人工直接供油、烘焙、电气短路；
- （八）盗窃、抢劫、抢夺；
- （九）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十）操作人员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十一）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 （十二）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道路上行驶发生的损失、费用；
- （二）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四）保险标的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单独损失；
- （六）操作中的一切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所产生的费用；
- （七）因水箱、水管、油管爆裂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 （八）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九）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十）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政府文件对保险金额有规定, 按照政府文件确定; 政府文件没有规定的,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农用机械的实际价值即保险价值, 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设备折旧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农业机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农业机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有关费用单据、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三）事故调查报告、出险农业机械损毁部位的照片；

（四）事故认定书、调解协议书、仲裁书、事故判决(裁决)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的损失前价值时，以保险标的的损失前的价值为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保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降水。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五)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九)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二十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二)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保险标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起火燃烧。

(二十三)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四）碰撞：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二十五）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的事故。